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华宏科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华宏科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华宏科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1、2018 年 8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北京中物博汽车解体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上市公司与北京中物博汽车解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物博”）、玉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成公司”）和李铁骑签署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玉成有限公司、李铁骑关于北京中物博汽车解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3,000 万元收购非关联方玉成公司和李铁骑所持中物博的 100% 股权。2018 年 9 月 12 日，北京中物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2019 年 8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迁安聚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上市公司与迁安聚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迁安聚力”）、中钢联迁安实业有限公

司和中联钢绿色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签署《迁安聚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人民币 3,000 万元向迁安聚力增资，增资后取得迁安聚力 60% 的股权。2019 年 8 月 20 日，迁安聚力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取得了迁安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3、2019 年 8 月 10 日，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的苏州恒信华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保产业并购基金”）与河北欣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欣芮”）的股东张金环、薛文发、张德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拟以 1.35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河北欣芮 18.00% 股权，目前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在进行中。

4、2019 年 9 月 10 日，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物博通过竞买号 T6368 于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拍卖的位于北京通州区聚和一街 1 号 1-4、5-12 幢房屋所有权及聚合一街 1 号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用作中物博的生产经营使用。成交价格为 9,770.488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北京中物博已取得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上述资产购买事项尚在进行中。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已按有关规定履行了上市公司决策程序。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的情况。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行为。

（以下无正文）

